

率，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确定。

承租方应当按照租赁经营合同的规定，按期足额地向财政部门交纳租金。

财政部门可视企业技术改造任务情况，将承租方交付租金的一部分或者全部返还给企业，用于生产发展和技术改造。返还的资金，做增加国家资金处理。

七、租赁经营企业，应在租赁期内按照国家规定提取折旧基金和大修理基金，加强对固定资产的正常维修和更新改造，并保证设备完好和固定资产的增值。

八、租赁经营企业的成本核算、费用开支标准和范围、归还基本建设和技措性贷款以及会计处理等办法，本规定没有规定的，仍执行全民所有制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九、租赁经营企业实现的利润依法纳税后，分为承租方的收入、企业生产发展基金、职工福利基金、职工奖励基金四部分，按照合同规定的比例进行分配。

承租方的收入，用于支付租金和承租经营者、合伙承租成员的收入。

十、自租赁经营合同生效之日起，停发承租经营者及合伙承租成员的基本工资、奖金，预支生活费。承租经营者及合伙承租成员的原工资和租赁期间按照国家规定应当调整的工资，计入档案，作为承租期满后恢复工资的依据。

全员承租的承租成员的基本工资，计入成本。

企业承租的单位，承租方收取的收入，为避免重复纳税，可并入承租方企业的留利，按照规定的比例进行分配。

承租方的收入，在交付租金和实际支付给承租成员以后仍有余额的，应当作为企业的风险保证金留存。

十一、租赁经营合同解除时，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其他出租方和有关部门，对租赁经营期间的企业资产和经营状况进行检查，企业财务会计报表要经会计师事务所签证。凡达到租赁经营合同规定的经营总目标并按照租赁经营合同规定交付租金的，财政部门可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从企业的风险保证金中按照承租方担保现金数额的一至五倍支付给承租方。多余的风险保证金，转入企业生产发展基金。

承租方在租赁期内达不到租赁经营合同规定的经营总目标或者欠交租金时，应当依次以企业的风险保证金、退还预支的生活费（或承租成员的年度收入），及由承租方、保证人提供的担保财产弥补。

十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可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地区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财政部备案。



财政部召开布置1988年度 地方国营工业企业决算会议

9月10日至14日，财政部在北京大兴县召开了1988年度全国地方国营工业企业决算编报布置会议。会上，财政部工交财务司副司长金莲淑同志，就如何做好1988年度的决算编报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她强调指出，一定要严格审查企业的决算报表，把好质量关。要着重审查企业盈亏是否真实，营业外收支是否合理，承包合同是否兑现等，以确保决算报表的真实、准确。财政部会计事务管理司的同志针对1988年出现的一些新情况，就决算报表填制当中需要注意的一些问题作了重点讲解。与会同志还对汇总决算报表及财政部关于“编审1988年国营工业企业年度决算的通知”进行了讨论，并提出修改意见。

会上对1987年度的决算编审工作进行了总结、评

比。参加评比的共有36个省（区）、市及计划单列市其中对报送时间、质量等五项评比内容都合格、打满分的有：河北、辽宁、黑龙江、山东、广西、云南、新疆、沈阳和大连九个省（区）、市，荣获第一名；江苏、安徽、福建、河南、湖北、陕西、武汉和重庆八个省、市并列第二名；北京、浙江、湖南、四川、哈尔滨和西安六个省、市并列第三名。会上为他们颁发了奖旗，并对自1984年开展评比以来，连续四年获奖的黑龙江省和陕西省特别提出了表扬。

会议结束时，金副司长还就今后一段时间如何做好工交财务工作提了一些意见。

（本刊通讯员）